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軍訓教官 李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25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**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**」等**EDM文宣12款**及**反毒貼圖8款**，請利用各式集會等活動時機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41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文宣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/文宣專區」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)。

正本：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國中小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